

田野档案编号：GZKG-2023-286(FJ)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  
(朝阳至鱼珠)工程项目农林下路站(一期)  
考古发掘工作报告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二〇二四年一月

**项目名称：**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朝阳至鱼珠)工程项目农林下路站（一期）

**项目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695 号

**业主单位：**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覃杰

**现场负责人：**黄浩

**工作人员：**谷俊杰、张百祥、宋中雷、吕良波、李双全、朱霖等

**工作时间：**2023 年 11-12 月

### **考古工作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朝阳至鱼珠)工程项目农林下路站（一期）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完成的函》（文物 20231350 号）的指导意见，经报请国家文物局批准（考执（2023）第 1619 号），配合地铁建设，对本次考古勘探发现的古代文化遗存进行了抢救性考古发掘。本次共清理墓葬 2 座（东晋墓 1 座，明-清墓 1 座），出土陶器、石器 etc 文物 9 件（套），采集墓砖、陶片等标本 102 件（袋）。

### **文物价值评估及保护意见：**

本次考古发掘的两座墓葬，东晋墓的发掘进一步丰富了广州地区古墓葬考古资料。砖室墓所用墓砖纹饰多样，有网格纹、叶脉纹、钱纹、五子纹、篦形纹等，具有一定的历史文物及研究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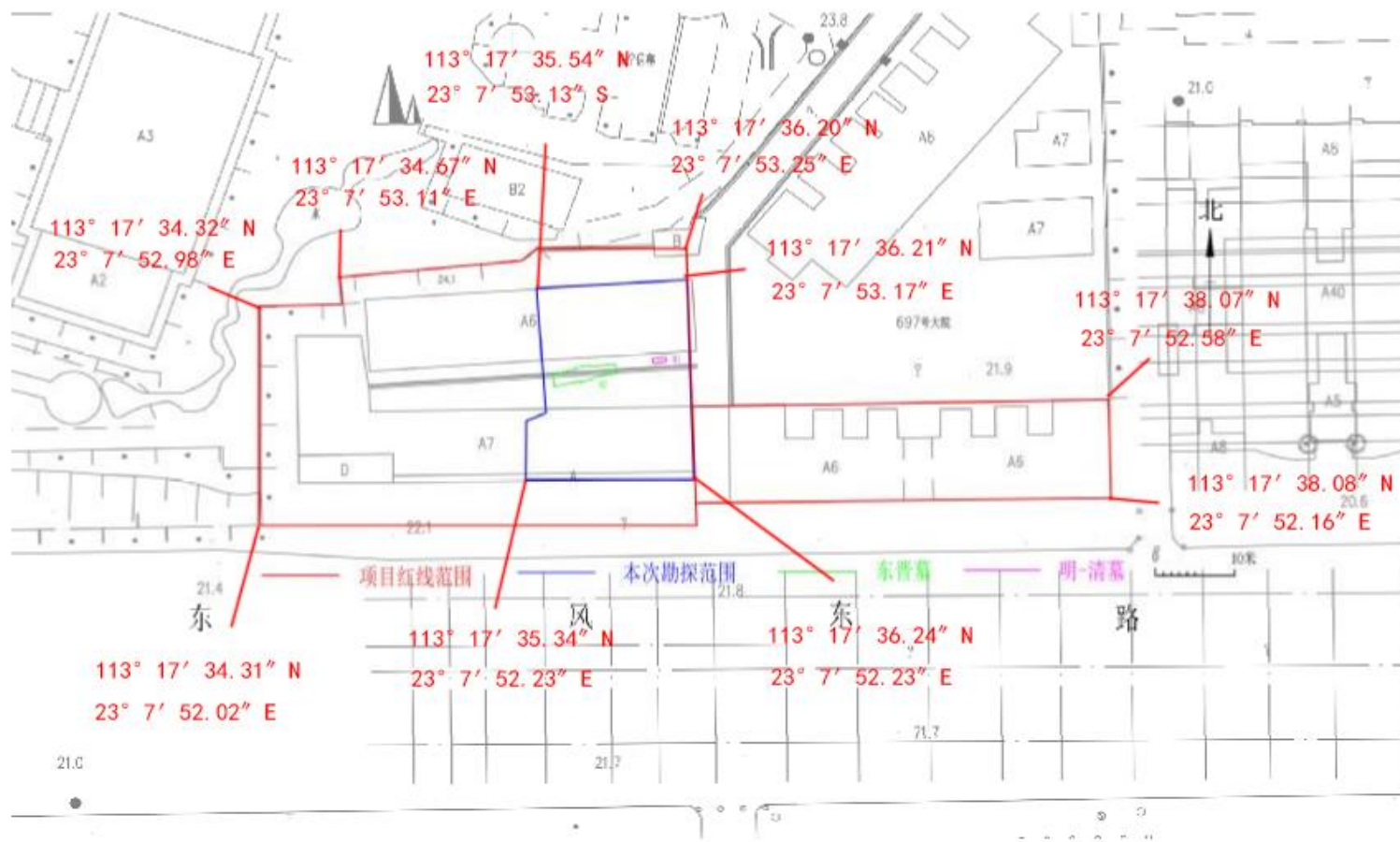
本次考古发掘工作结束后，建设单位可按规定继续完善地铁建设的其他手续。

本次考古勘探、发掘工作仅针对站点中部 596 平方米范围进行，其他区域目前暂不具备考古条件，待具备考古条件后仍需进行考古勘探工作以确认地下文物埋藏情况，如发现古代文化遗存，还需进行下一步考古发掘工作。

### **报告编写：**

**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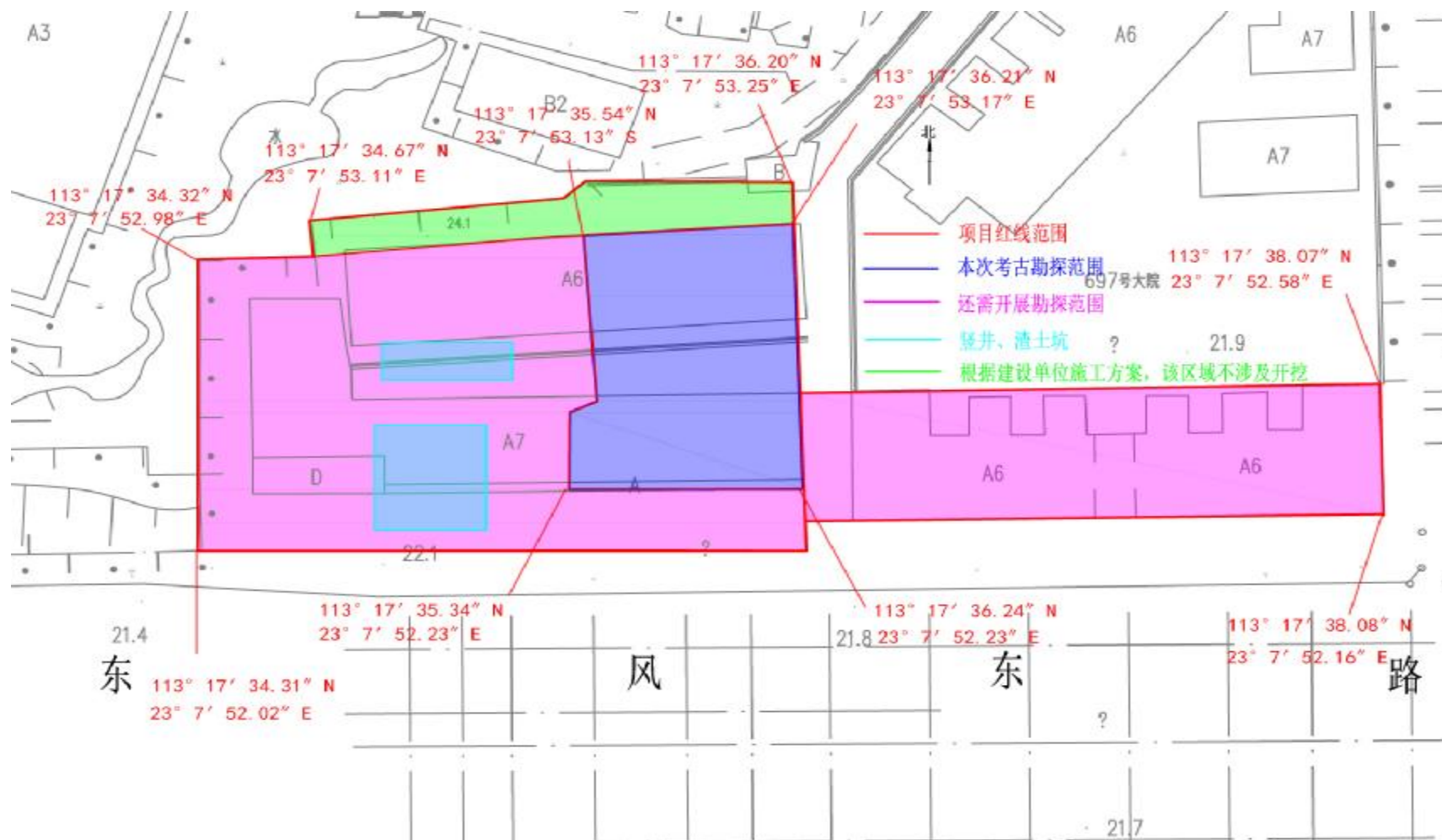
**日期：**



附图1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朝阳至鱼珠)工程项目农林下路站(一期)考古发掘遗迹分布图



附图2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朝阳至鱼珠)工程项目农林下路站(一期)考古发掘遗迹航拍图



附图3 洋红色区域为还需开展考古勘探范围

#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	1
(一) 项目位置、面积 .....	1
(二) 项目周边环境及地形地貌 .....	4
(三) 历史文献及周边考古成果 .....	5
二、考古调查勘探 .....	8
(一) 考古调查 .....	8
(二) 考古勘探 .....	8
三、考古发掘 .....	12
(一) 队伍组成 .....	12
(二) 工作概况 .....	13
四、考古发现 .....	17
(一) 遗迹现象 .....	18
(二) 出土遗物、拓片 .....	22
五、考古成果和文物保护意见 .....	25
(一) 考古成果 .....	25
(二) 文物保护意见 .....	25
附表一 考古发掘遗迹登记表 .....	26
附表二 出土器物登记表 .....	28
附表三 采集标本登记表 .....	29
附表四 采样登记表 .....	39
附录一 广州市文物局关于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朝阳至鱼珠)工程项目 农林下路站(一期)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完成的函 .....	40
附录二 考古发掘资质证书 .....	42
附录三 文物保护法规(节选) .....	43
附录四 关于本报告使用的专业术语、概念和标准的说明 .....	47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位置、面积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朝阳至鱼珠)工程项目农林下路站位于广州市越秀区黄花岗街道，东风东路 695 号，属于广州市“小北-建设新村-华侨新村-太和岗-区庄-麻鹰岗”地下文物埋藏区范围内，占地面积 2569.58 平方米，由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施工建设。

地块四至坐标为：西南角  $N23^{\circ} 08' 01.58''$ ， $E113^{\circ} 17' 15.04''$ ；东南角： $N23^{\circ} 08' 01.57''$ ， $E113^{\circ} 17' 16.97''$ ；东北角： $N23^{\circ} 08' 02.78''$ ， $E113^{\circ} 17' 16.92''$ ；西北角： $N23^{\circ} 08' 02.52''$ ， $E113^{\circ} 17' 15.04''$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经报请国家文物局批准（考执（2023）第 1619 号），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朝阳至鱼珠)工程项目农林下路站（一期）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完成的函》（文物 20231350 号）的指导意见，配合地铁建设，我院对一期勘探发现的古代文化遗存进行了抢救性考古发掘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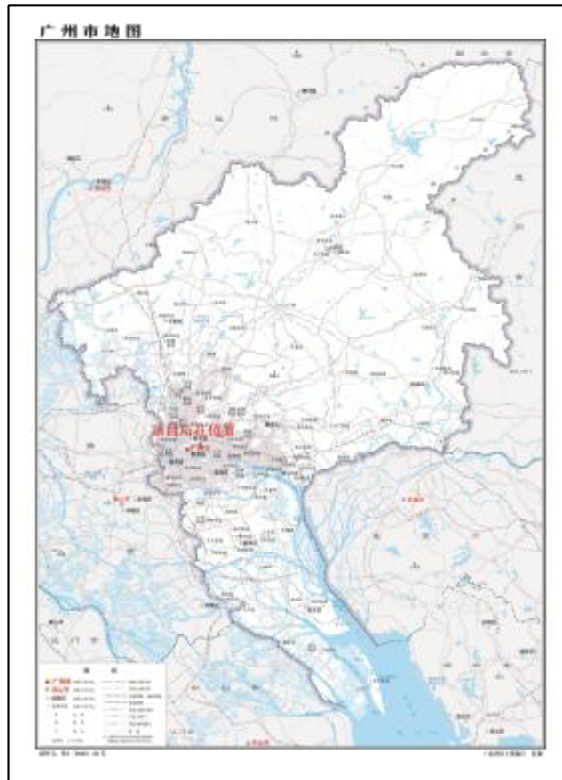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在广州市位置示意图（标准地图）



图 2 项目在越秀区位置示意图（标准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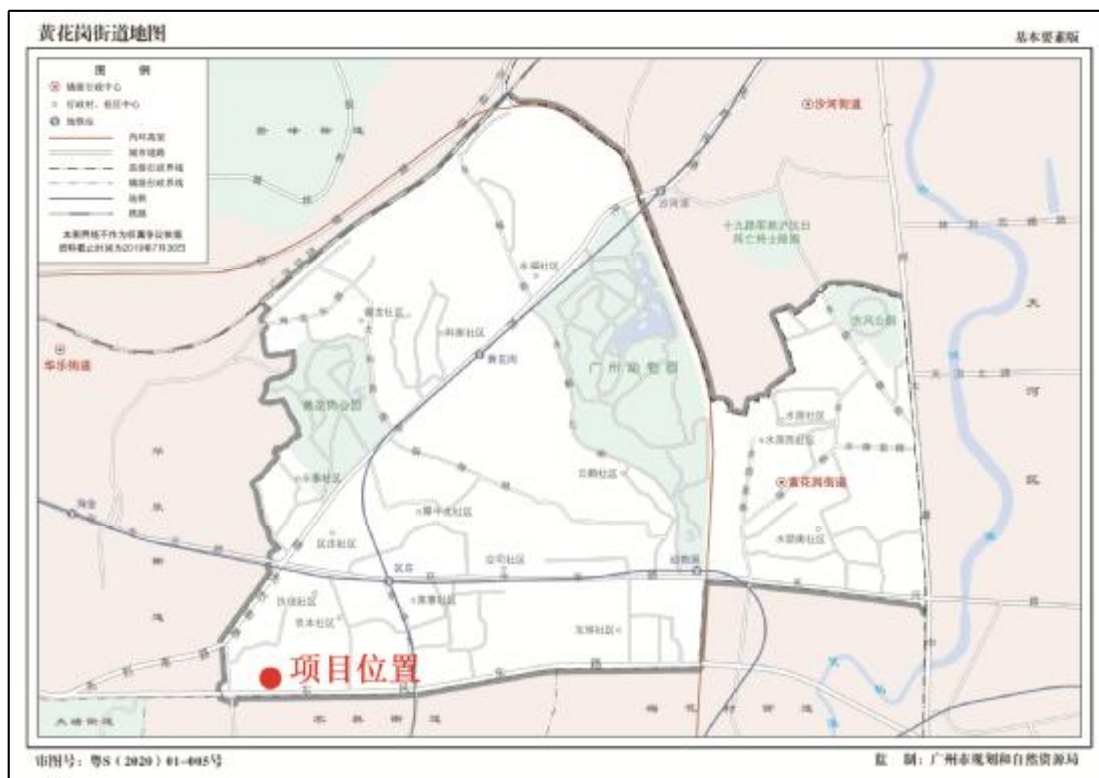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在黄花岗街道位置示意图（标准地图）





图 4 农林下路站位置示意图（腾讯地图）



图 5 农林下路站红线图（蓝色区域为本次考古工作区域）

## （二）项目周边环境及地形地貌

项目所处位置位于广州市越秀区黄花岗街道，东风东路 695 号，属于广州市“小北-建设新村-华侨新村-太和岗-区庄-麻鹰岗”地下文物埋藏区范围。

站内红线范围西部已水泥硬化，西部南侧已开挖竖井，北侧开挖临时渣土坑，中南部及东部尚有建筑未拆除。本次考古发掘区域位于该项目红线中部，该区域该地块原始建筑地基已破坏至生土层，清理深度约 0.6-0.8 米，未见文化层。



图 6 清表后发掘区域航拍影像（俯拍）



图 7 清表前发掘区域地貌（北-南）

### (三) 历史文献及周边考古成果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朝阳至鱼珠)工程项目农林下路站地处广州历史城区东北郊，在“小北-建设新村-淘金-太和岗-区庄-麻鹰岗”地下文物埋藏区内，这一带多为山岗地貌，如蟹岗、青菜岗、蛇头岗、黄花岗、大宝岗、大眼岗、太和岗、麻鹰岗等，北倚白云山，南望珠江，从历年的发掘情况看，是广州古墓葬重点埋藏区。



图 8 项目在“小北-建设新村-淘金-太和岗-区庄-麻鹰岗”地下文物埋藏区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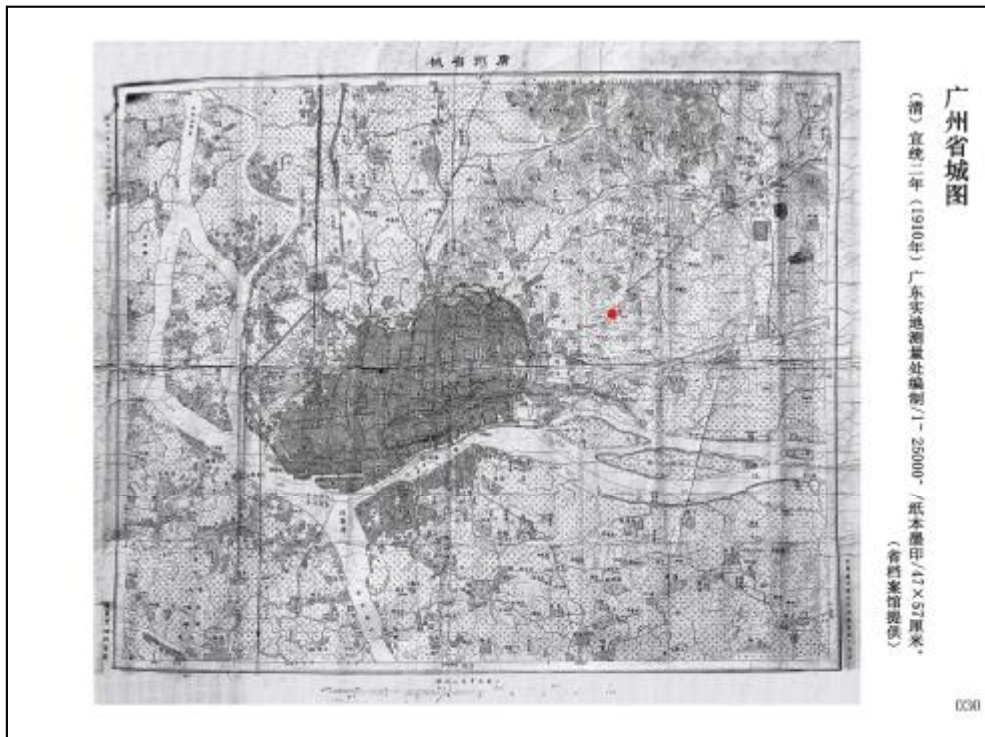


图 9 项目地块在清代广州位置示意图（红点为项目地块位置）（清宣统二年（1910年））

距离项目地块较近的文物资源有执信中学文物建筑。

**执信中学文物建筑** 位于执信南路，是孙中山为纪念民主革命家朱执信而亲自创办的学校。始创于 1921 年，初名私立执信中学，校址在应元路应元书院。1923 年迁至现址。1928 年曾改名为“广东省立执信女子中学”。1978 年复用“执信中学”校名至今。执信中学校园总占地面积 6.4787 万平方米，现存文物建筑主要有门楼、南座、北座、执信荷塘的三孔小桥、执信墓等，校舍建筑面积 1.6545 万平方米。现为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

该项目地块位于“小北-建设新村-淘金-太和岗-区庄-麻鹰岗”地下文物埋藏区，考古工作者曾在此处开展过多次考古工作，详细情况如下：

1992-1994 年，在先烈南路华泰宾馆前大宝岗工地清理汉—晋南朝墓葬 21 座。



图 10 大宝岗工地出土西汉陶俑灯



图 11 大宝岗工地出土陶雁形盒

1999 年，在先烈南路恒捷大厦工地，勘探面积 700 平方米，发现古墓 7 座，已发掘 4 座，西汉墓 1 座、晋墓 1 座、南朝墓 2 座。

2003 年，在先烈南路执信中学校区发掘汉至明清墓葬 490 座。

2007、2010 年，在先烈南路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工地发掘两汉、晋南朝、唐宋、明清古墓葬 137 座，以及唐宋时期水井 20 余眼。

2016年7-8月，对中山大学北校区学生宿舍楼项目用地进行了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在地块内西南部发现2座保存较差的砖室墓，M1为隋唐时期墓葬，出土1件青釉碗，M2为南朝时期墓葬，出土1件青釉碗。

2017年4-7月，对中山大学北校区多功能体育馆进行了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发现东汉砖室墓1座，仅存部分前室，出土7件残破陶器，南朝砖室墓1座，仅存部分底砖。

2018年5月-2019年3月，对中山大学北校区医学科研楼4号项目（发掘）进行了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共发现古代文化遗迹30处，其中，墓葬20座、灰坑9座、水井1眼。

2018年5月-2019年3月，对中山大学北校区医学科研楼1号、2号项目进行了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发掘面积50平方米，清理古代墓葬17座、古井1眼，出土陶器、铜钱等各类文物16件（套），地表采集文物2件。

2018年11月-2019年6月，对中山大学北校区医学科研楼3号项目进行了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及不可移动文物。

2021年3月-2022年8月，对广州市越秀区先烈南路23号地块进行了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完成发掘面积约34.27平方米，清理西汉至东晋墓葬3座，其中，西汉墓葬1座、东汉墓葬1座、东晋墓葬1座，出土陶器、铜器等不同质地器物19件（套），采集标本53件（套），其中包括标本砖49块、棺盖板1件、棺钉1件和陶片2袋，采集土样1袋。

2021年7月-2022年4月，对嘉悦大厦地块进行了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完成发掘面积10平方米，清理遗迹4处，其中，宋代墓葬1座，南朝排水沟1处，近现代灰坑2个，出土铜钱、铜镜等各类文物12件（套），采集方形砖、红漆块等标本16件（套），采集土样3袋。

## 二、考古调查勘探

### （一）考古调查

8月28日，我院接到越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反馈，称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朝阳至鱼珠）工程项目农林下路建设涉嫌未完成考古工作擅自施工，为此，我院随即派员前往进行现场踏查。对所有可能埋藏古代遗存的区域进行徒步踏查，采集地表文化遗物，并尽可能地利用断崖剖面观察文化堆积、掌握更为准确的信息。

经核查，农林下路站红线面积2569.58平方米，拟开挖面积1237平方米，已开挖119平方米。地块内西部已水泥硬化，西部南侧已开挖竖井至11米，北侧开挖临时渣土坑深约3米，中南部及东部尚有建筑未拆除。该站在施工前，未进行考古勘探。在地块中北部发现一座晋-南朝墓葬（M1），大部分已被原有房屋地基破坏，仅存部分墓底，我院在踏查过程中已对其进行抢救性考古清理。

### （二）考古勘探

2023年8月28-30日、10月14日、18日、22-23日，我院对该站中部范围（即农林下路站一期）进行了考古勘探工作，完成勘探面积596平方米。

考古勘探表明，该地块内地层堆积简单：①层，垫土层，浅灰褐色黏土，土质较致密，包含小石子，该层下为生土，红褐色黏土或黄褐色黏土，土质致密，纯净。

本次考古勘探工作在勘探区域内发现古代墓葬3座，初判晋-南朝墓葬2座（编号M1、M3），明-清墓葬1座（编号M2）。其中，M1已被随工清理。其余2座，结合其所处位置和周边考古成果，具有一定研究价值，按照文物保护的要求，建设工程选址，应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无法避开的，在施工前须进行考古发掘和保护。

本次考古勘探仅对站点中部596平方米范围进行了考古勘探，其他区域目前暂不具备考古条件，待具备考古条件后仍需进行考古勘探工作以确认地下文物埋藏情况，如发现古代文化遗存，还需进行下一步考古发掘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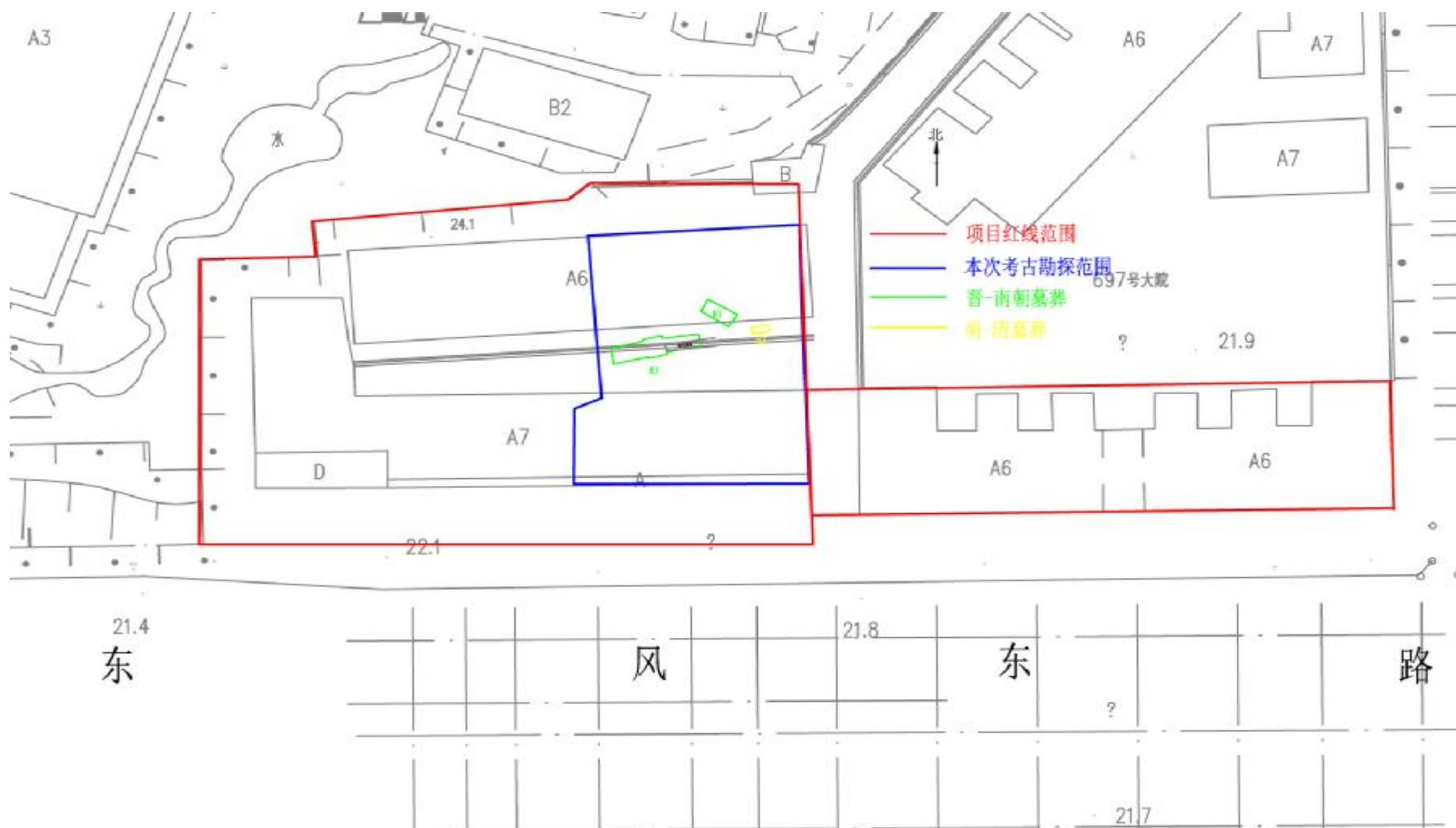


图 12 考古勘探发现遗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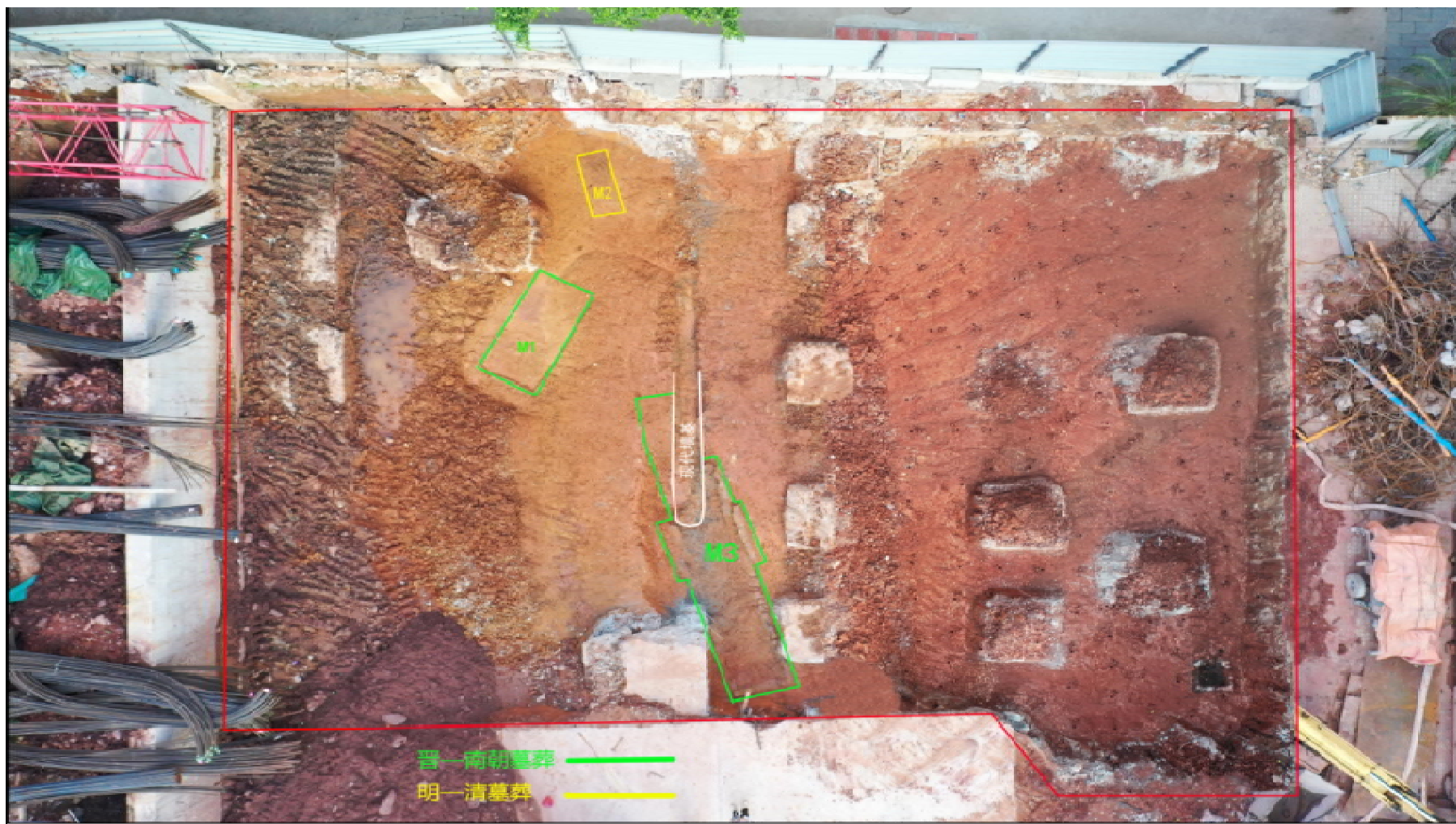


图 13 考古勘探发现遗迹航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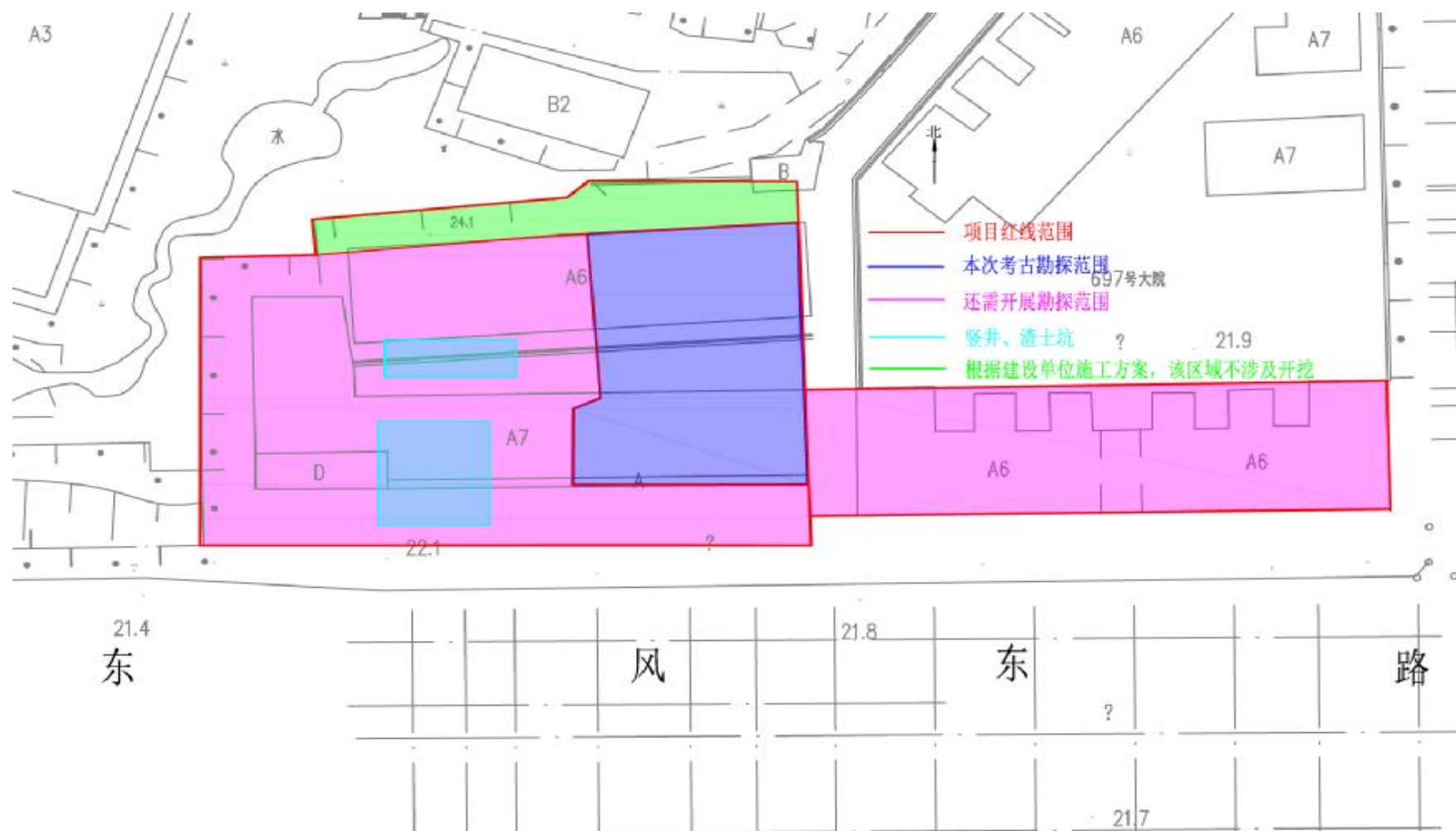


图 14 洋红色区域为还需开展考古勘探范围

### 三、考古发掘

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结束后,我院及时编写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报告并上报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法规,经报请国家文物局批准后,我院立即组建考古队伍,对地块红线内勘探发现的古代文化遗存进行配合性考古发掘。

#### (一) 队伍组成

本次考古发掘工作由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安全员、文物保护员、技术人员、测绘员等组成。

1. 项目负责人。考古发掘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由覃杰担任,其职责包括:

(1) 主持制订发掘方案、文物保护预案,组织各项发掘准备工作。

(2) 按照考古发掘执照许可内容调整发掘方案,主持发掘工作,协调各技术系统的运作,确保各项工作严格遵照《田野考古工作规程》。

(3) 及时完成考古发掘工作报告。

(4) 及时上报安全事故。

(5) 及时上报重要发现。

2. 现场负责人,由黄浩担任。其职责包括:

(1) 执行项目负责人制订的发掘方案、文物保护预案及工作安排。

(2) 协助项目负责人管理发掘现场工作,协助协调各技术系统的运作,确保各项工作严格遵照《田野考古工作规程》。

(3) 协助项目负责人汇总、整理发掘记录。

(4) 协助编写考古发掘工作报告。

(5) 及时向项目负责人汇报发掘现场工作情况。

3. 安全员,由容健担任。其职责包括:

(1) 协助项目负责人制订考古发掘工地安全保卫方案、防灾预案及发现重要文化遗存的应急预案。

(2) 落实安全管理及文明作业措施,对考古发掘人员进行思想教育,督促考古发掘人员严格遵守执行相关规定。

(3) 负责登记、临时保管考古发掘过程中发现的文物标本，对文物标本进行统一编号，并负责文物移交。

(4) 对考古发掘工地进行安全巡查，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并向项目负责人汇报。

4. 文物保护员，由吕良波担任。其职责包括：

(1) 协助项目负责人制订出土文物保护方案。

(2) 重要迹象须慎重处置，做好相关记录，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5. 技术员，由李双全、张晶辉担任。其职责包括：

(1) 遵照《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要求开展考古发掘工作。

(2) 负责具体遗迹单位的发掘资料采集。

(3) 负责具体遗迹单位的发掘记录。

6. 测绘员，由谷俊杰担任。其职责包括：

(1) 协助项目负责人制定测绘方案。

(2) 设置发掘坐标原点和测绘需要的其他控制点，建立坐标系统。

(3) 负责发掘中所有测点数据的采测，并绘制平面矢量图。

## (二) 工作概况

2023年11-12月，我院组织成立考古发掘工作队，进驻现场对勘探发现的相关遗存开展了考古发掘工作。

本次考古发掘项目编号为2023YDN，其中“2023”为发掘年度，“Y”代表越秀区，“D”代表东风东路，“N”代表农林下路站，发掘清理的墓葬用“M”来表示，自M1开始编号。

考古发掘过程中，我院严格按照《田野考古工作规程》的要求，自上而下，由晚及早，逐层揭露遗迹，依土色、土质、包含物的不同划分遗迹平面范围。在发掘现场利用文字、测绘、照相、摄像、航拍等手段全面记录和保存考古资料；利用三维数据采集和数字化技术进行信息采集、处理和综合利用；全程使用全站仪和RTK进行测绘；对出土文物，视其保存状况进行必要的现场加固保护处理，确保文物安全。

为保障顺利完成此次考古发掘工作，同时确保发掘期间的文物与工作人员的安全，我们在以下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1. 要求建设单位对本次考古工作范围进行围蔽，我院在工地竖立警示标牌。
2. 工地内安置值班房、办公室、临时库房。
3. 安排人员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的巡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排除。



图 15 工地现场围挡



图 16 工地现场围挡及宣传标语



图 17 工地管理规章制度



图 18 工地警示标牌



图 19 工地监控设备



图 20 工地监控设备画面



图 21 工地发掘工具



图 22 录像工具



图 23 刮面工作照



图 24 刮面工作照



图 25 清理遗迹工作照



图 26 清理遗迹工作照



图 27 现场绘图工作照



图 28 现场测绘工作照



图 29 院领导指导发掘工作



图 30 现场航拍工作照



图 31 现场摄像工作照



图 32 现场发掘工作照

## 四、考古发现

2023年11-12月，我院成立发掘工作队，正式进驻现场对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朝阳至鱼珠)工程项目农林下路站(一期)勘探发现的相关遗存开展抢救性考古发掘工作。本次考古工作共清理墓葬2座(其中东晋墓1座，明清墓1座)，出土陶器、石器、石器等文物9件(套)，采集墓砖、陶片等标本102件(袋)。



图 33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朝阳至鱼珠)工程项目农林下路站(一期)遗迹分布图

## （一）遗迹现象

### 1. 东晋墓：M2

M2：位于发掘区西部，东北邻M1，开口①层下，向下打破生土，平面呈“凸”字形，为砖室墓，墓向为东-西向，方向77°，墓圻总长7.9米，总深0.74米。由墓道、封门、甬道、前室、后室组成。

墓道：位于甬道东部，为斜坡墓道，底呈台阶状向下，平面呈梯形，上部被现代基槽破坏部分，残长2米，残宽0.7—1.32米，残深0.7米，两壁垂直向下，壁面规整，下有台阶3级，第一阶长0.24米，宽0.7米，高0.16米，第二阶长0.31米，残宽0.76米，高0.14米，第三阶长0.4米，宽1.28米，高0.14米，再下为斜坡向下，填土为黄褐色沙头，包含少量砂石颗粒，土质疏松，含水量较大。

封门：位于墓道与甬道之间，两层砖砌封门，总长0.6米，宽1.24米，残长0.16—0.5米，第一层为条形青砖错缝平砌而成，青砖规格为0.36x0.04x0.16米。第二层为条形刀砖，卜字形竖砌而成，青砖规格为0.38x0.04x0.18米。

甬道：位于墓道西部，砖券而成，顶部已被破坏，仅余两侧砖墙及铺底砖，南侧砖墙残高0.6米，共计15层砖，北侧砖墙残高0.2米，共计5层砖，铺底砖为错缝平铺，外圻长1.3米，宽1.44—2米，内圻宽1.02米，残高0.2—0.6米，填土为黄褐色沙土，包含少量砂石颗粒，土质疏松，含水量较大。

前室：位于甬道西部，砖室顶部已被破坏，仅余两侧砖墙及铺底砖残留，南侧砖墙残高0.68米，共计17层，北侧砖墙残高0.32米，共计8层砖，铺地砖为错缝平铺，前室外圻长1.3米，宽2米，内圻宽1.42米，残高0.32—0.68米，填土为黄褐色沙土，包含少量砂石颗粒，土质疏松，含水量较大。

后室：位于前室西部，砖室顶部已被破坏，南侧砖墙残高0.48—0.64米，共计12—16层，北侧砖墙残高0.64—0.2米，共计5—16层砖，铺地砖为错缝平铺，后室外圻长3.3米，宽1.52米，内圻宽1.2米，残高0.2—0.64米，填土为黄褐色沙土，包含少量砂石颗粒，土质疏松，含水量较大。该墓砖墙均为错缝平砌而成，铺底砖为通铺，高度一致。

墓砖多为青色、黄色、橙红色长方形砖，多为纹饰砖。纹饰有叶脉纹、网格纹、钱纹、几何纹。一般规格为0.36x0.04x0.16米；0.38x0.04x0.18。



墓内填土为黄褐色沙质土，包含小石子颗粒，土质致密、水分含量较大，较松软。采集陶片 2 袋，编号为 2023YDNM2-1，2023YDNM2-2。

出土器物共计 9 件，多为陶器，有盆、盂、碗、钵、罐等，分布于甬道、前室，大多残破，编号为 2023YDNM2:1~8；出土滑石猪 1 件，分布于后室，编号为 2023YDNM2: 9。

根据墓葬形制、墓砖材质及随葬器物推断该墓为东晋墓。



图 34 M2 开口照（上为北）



图 35 M2 底部全景（上为北）



图 36 M2 墓道北壁（南-北）



图 37 M2 墓道南壁（北-南）



图 38 M2 封门（东-西）



图 39 M2 甬道北壁（南-北）



图 40 M2 甬道南壁（北-南）



图 41 M2 前室北壁（南-北）



图 42 M2 前室南壁（北-南）



图 43 M2 后室北壁（南-北）



图 44 M2 后室南壁（北-南）



图 45 M2 后室西壁壁龛（东-西）



图 46 M2 甬道南壁纹饰砖（北-南）



图 47 M2 前室南壁纹饰砖（北-南）



图 48 M2 后室南壁纹饰砖（北-南）



图 49 M2 后室北壁纹饰砖（南-北）

## 2. 明-清墓：M1

M1：位于发掘区东北部，西邻 M2。开口①层下，向下打破生土，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墓向为东-西向，方向 263°。墓圻长 1.62 米，宽 0.66-0.68 米，深 0.32 米。四壁垂直平整，底部平整。

墓内填土为黄褐色沙质土，包含小石子颗粒，土质致密、水分含量较大，较松软。人骨、棺木已朽无存，无随葬品。

根据墓葬形制及开口层位推断该墓为明-清墓。



图 50 M1 开口照（北-南）



图 51 M1 完工照（南-北）

## （二）出土遗物、拓片

本次考古工作共清理墓葬 2 座（东晋墓 1 座，明-清墓 1 座），出土陶器、石器、石器等文物 9 件，采集陶片 2 袋、土样 2 袋。现简要介绍如下：



图 52 M2: 1 陶盆



图 53 M2: 2 青釉陶碗



图 54 M2: 3 青釉陶钵



图 55 M2: 4 陶盂



图 56 M2: 5 陶盂



图 57 M2: 6 青釉陶钵



图 58 M2: 1 陶盆



图 59 M2: 2 青釉陶碗



图 60 M2: 3 青釉陶钵



图 61 M2: 4 陶盂



图 62 M2: 5 陶盏



图 62 M2: 6 青釉陶钵



图 63 M2: 7 小陶钵



图 64 M2: 8 陶唾壶



图 65 M2: 9 滑石猪



图 65 拓片

## 五、考古成果和文物保护意见

### （一）考古成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朝阳至鱼珠)工程项目农林下路站（一期）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完成的函》（文物 20231350 号）的指导意见，经报请国家文物局批准（考执（2023）第 1619 号），配合地铁建设，对本次考古勘探发现的古代文化遗存进行了抢救性考古发掘。本次共清理墓葬 2 座（东晋墓 1 座，明-清墓 1 座），出土陶器、石器、石器等文物 9 件（套），采集墓砖、陶片等标本 102 件（袋）。

### （二）文物保护意见

本次考古发掘的两座墓葬，东晋墓的发掘进一步丰富了广州地区古墓葬考古资料。砖室墓所用墓砖纹饰多样，有网格纹、叶脉纹、钱纹、五子纹、篦形纹等，具有一定的历史文物及研究价值。

本次考古发掘工作结束后，建设单位可按规定继续完善地铁建设的其他手续。

本次考古勘探、发掘工作仅针对站点中部 596 平方米范围进行，其他区域目前暂不具备考古条件，待具备考古条件后仍需进行考古勘探工作以确认地下文物埋藏情况，如发现古代文化遗存，还需进行下一步考古发掘工作。

附表一 考古发掘遗迹登记表

序号	墓葬编号	位置	方向	层位关系	形状结构规格	填土及包含物	出土遗物	年代	发掘者	发掘日期	备注
1	M1	发掘区东北部	263°	开口于①层下，向下打破生土	M1 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墓向为东-西向。墓圻长 1.62 米，宽 0.66-0.68 米，深 0.32 米。四壁垂直平整，底部平整。	黄褐色沙质土，包含小石子颗粒，土质致密、水分含量较大，较松软	人骨、棺木已朽无存，无随葬品	明-清	覃杰	2023.11.26 - 2023.11.27	
2	M2	发掘区西部	77°	开口于①层下，向下打破生土	<p>M2 为砖室墓，平面呈“申”字形，墓向为东-西向。墓圻总长 7.9 米，总深 0.74 米。由墓道、封门、甬道、前室、后室组成。</p> <p>墓道：位于甬道东部，为斜坡墓道，底呈台阶状向下，平面呈梯形，上部被现代基槽破坏部分，残长 2 米，残宽 0.7--1.32 米，残深 0.7 米，两壁垂直向下，壁面规整，下有台阶 3 级，第一阶长 0.24 米，宽 0.7 米，高 0.16 米，第二阶长 0.31 米，残宽 0.76 米，高 0.14 米，第三阶长 0.4 米，宽 1.28 米，高 0.14 米，再下为斜坡向下，填土为黄褐色沙头，包含少量砂石颗粒，土质疏松，含水量较大。</p> <p>封门：位于墓道与甬道之间，两层砖砌封门，总长 0.6 米，宽 1.24 米，残长 0.16-0.5 米，第一层为条形青砖错缝平砌而成，青砖规格为 0.36x0.04x0.16 米。第二层为条形刀砖，卜字形竖砌而成，青砖规格为 0.38x0.04x0.18 米。</p> <p>甬道：位于墓道西部，砖券而成，顶部已被破坏，仅余两侧砖墙及铺底砖，南侧砖墙残高 0.6 米，共计 15 层砖，北侧砖墙残高 0.2 米，共计 5 层砖，铺底砖为错缝平铺，外圻长 1.3 米，宽 1.44--2 米，内圻宽 1.02 米，残高 0.2--0.6 米，填土为黄褐色沙土，包含少量砂石颗粒，土质疏松，含水量较大。</p> <p>前室：位于甬道西部，砖室顶部已被破坏，仅余两侧砖墙及铺底砖</p>	黄褐色沙质土，包含小石子颗粒，土质致密、水分含量较大，较松软。采集陶片 2 袋。	出土器物共计 9 件，多为陶器，有盆、盂、碗、钵、罐等，分布于甬道、前室，大多残破，编号为 2023YDNM2:1~8；出土滑石猪 1 件，分布于后室，编号为 2023YDNM2: 9	东晋	覃杰	2023.11.28 - 2023.12.2	



				<p>残留，南侧砖墙残高0.68米，共计17层，北侧砖墙残高0.32米，共计8层砖，铺地砖为错缝平铺，前室外圻长1.3米，宽2米，内圻宽1.42米，残高0.32--0.68米，填土为黄褐色沙土，包含少量砂石颗粒，土质疏松，含水量较大。</p> <p>后室：位于前室西部，砖室顶部已被破坏，南侧砖墙残高0.48--0.64米，共计12--16层，北侧砖墙残高0.64--0.2米，共计5--16层砖，铺地砖为错缝平铺，后室外圻长3.3米，宽1.52米，内圻宽1.2米，残高0.2--0.64米，填土为黄褐色沙土，包含少量砂石颗粒，土质疏松，含水量较大。该墓砖墙均为错缝平砌而成，铺底砖为通铺，高度一致。</p>						
--	--	--	--	--	--	--	--	--	--	--

附表二 出土器物登记表

序号	编号	类别	器物名称	数量	出土地点	坐标	出土状况	出土日期	备注
1	M2: 1	陶	陶盆	1 件	甬道东部	见图	残	2023. 11. 30	
2	M2: 2	陶	青釉陶碗	1 件	甬道东部	见图	完整	2023. 11. 30	
3	M2: 3	陶	青釉陶钵	1 件	甬道东部	见图	完整	2023. 11. 30	
4	M2: 4	陶	陶盂	1 件	甬道东部	见图	完整	2023. 11. 30	
5	M2: 5	陶	陶盏	1 件	前室北部	见图	残	2023. 11. 30	
6	M2: 6	陶	青釉陶钵	1 件	前室西南部	见图	完整	2023. 11. 30	
7	M2: 7	陶	小陶钵	1 件	前室西南部	见图	残	2023. 11. 30	
8	M2: 8	陶	陶唾壶	1 件	前室西南部	见图	残	2023. 11. 30	
9	M2: 9	陶	滑石猪	1 件	后室东部	见图	完整	2023. 11. 30	

附表三 采集标本登记表

序号	编号	类别	器物名称	数量	出土地点	坐标	出土状况	出土日期	备注
1	M2--1	陶	陶片	1 袋	M2 墓道填土内		残	2023. 11. 28	
2	M2--2	陶	陶片	1 袋	M2 前室填土内		残	2023. 11. 30	
3	2023YDNM2 : 标 1	陶	青灰色刀形砖	1 件	M2		较完整	2023. 12. 30	
4	2023YDNM2 : 标 2	陶	青灰色刀形砖	1 件	M2		较完整	2023. 12. 30	
5	2023YDNM2 : 标 3	陶	青灰色刀形砖	1 件	M2		较完整	2023. 12. 30	
6	2023YDNM2 : 标 4	陶	黄灰色长方形砖	1 件	M2		较完整	2023. 12. 30	
7	2023YDNM2 : 标 5	陶	黄灰色长方形砖	1 件	M2		较完整	2023. 12. 30	
8	2023YDNM2 : 标 6	陶	青灰色长方形砖	1 件	M2		较完整	2023. 12. 30	
9	2023YDNM2 : 标 7	陶	黄灰色长方形砖	1 件	M2		较完整	2023. 12. 30	
10	2023YDNM2 : 标 8	陶	黄灰色长方形砖	1 件	M2		较完整	2023. 12. 30	
11	2023YDNM2 : 标 9	陶	青灰色刀形砖	1 件	M2		较完整	2023. 12. 30	

序号	编号	类别	器物名称	数量	出土地点	坐标	出土状况	出土日期	备注
12	2023YDNM 2: 标 10	陶	青灰色刀形砖	1 件	M2		较完整	2023. 12. 30	
13	2023YDNM 2: 标 11	陶	青灰色长方形砖	1 件	M2		较完整	2023. 12. 30	
14	2023YDNM 2: 标 12	陶	黄灰色长方形砖	1 件	M2		较完整	2023. 12. 30	
15	2023YDNM 2: 标 13	陶	黄灰色长方形砖	1 件	M2		较完整	2023. 12. 30	
16	2023YDNM 2: 标 14	陶	青灰色长方形砖	1 件	M2		较完整	2023. 12. 30	
17	2023YDNM 2: 标 15	陶	青灰色长方形砖	1 件	M2		较完整	2023. 12. 30	
18	2023YDNM 2: 标 16	陶	黄灰色长方形砖	1 件	M2		较完整	2023. 12. 30	
19	2023YDNM 2: 标 17	陶	黄灰色长方形砖	1 件	M2		较完整	2023. 12. 3 0	
20	2023YDNM 2: 标 18	陶	黄灰色长方形砖	1 件	M2		较完整	2023. 12. 30	
21	2023YDNM 2: 标 19	陶	黄灰色长方形砖	1 件	M2		较完整	2023. 12. 30	
22	2023YDNM 2: 标 20	陶	青灰色长方形砖	1 件	M2		较完整	2023. 12. 30	

序号	编号	类别	器物名称	数量	出土地点	坐标	出土状况	出土日期	备注
23	2023YDNM2 : 标 21	陶	黄灰色长方形砖	1 件	M2		较完整	2023. 12. 30	
24	2023YDNM2 : 标 22	陶	黄灰色长方形砖	1 件	M2		较完整	2023. 12. 30	
25	2023YDNM2 : 标 23	陶	黄灰色长方形砖	1 件	M2		较完整	2023. 12. 30	
26	2023YDNM2 : 标 24	陶	黄灰色长方形砖	1 件	M2		较完整	2023. 12. 30	
27	2023YDNM2 : 标 25	陶	黄灰色长方形砖	1 件	M2		较完整	2023. 12. 30	
28	2023YDNM2 : 标 26	陶	黄灰色长方形砖	1 件	M2		较完整	2023. 12. 30	
29	2023YDNM2 : 标 27	陶	黄灰色长方形砖	1 件	M2		较完整	2023. 12. 30	
30	2023YDNM2 : 标 28	陶	黄灰色长方形砖	1 件	M2		较完整	2023. 12. 30	
31	2023YDNM2 : 标 29	陶	黄灰色长方形砖	1 件	M2		较完整	2023. 12. 30	
32	2023YDNM2 : 标 30	陶	黄灰色长方形砖	1 件	M2		较完整	2023. 12. 30	
33	2023YDNM2 : 标 31	陶	黄灰色长方形砖	1 件	M2		较完整	2023. 12. 30	

序号	编号	类别	器物名称	数量	出土地点	坐标	出土状况	出土日期	备注
34	2023YDNM2 : 标 32	陶	黄灰色长方形砖	1 件	M2		较完整	2023. 12. 30	
35	2023YDNM2 : 标 33	陶	黄灰色长方形砖	1 件	M2		较完整	2023. 12. 30	
36	2023YDNM2 : 标 34	陶	黄灰色长方形砖	1 件	M2		较完整	2023. 12. 30	
37	2023YDNM2 : 标 35	陶	黄灰色长方形砖	1 件	M2		较完整	2023. 12. 30	
38	2023YDNM2 : 标 36	陶	黄灰色长方形砖	1 件	M2		较完整	2023. 12. 30	
39	2023YDNM2 : 标 37	陶	黄灰色长方形砖	1 件	M2		较完整	2023. 12. 30	
40	2023YDNM2 : 标 38	陶	黄灰色长方形砖	1 件	M2		较完整	2023. 12. 30	
41	2023YDNM2 : 标 39	陶	青灰色长方形砖	1 件	M2		较完整	2023. 12. 30	
42	2023YDNM2 : 标 40	陶	青灰色长方形砖	1 件	M2		较完整	2023. 12. 30	
43	2023YDNM2 : 标 41	陶	青灰色长方形砖	1 件	M2		较完整	2023. 12. 30	
44	2023YDNM2 : 标 42	陶	青灰色长方形砖	1 件	M2		较完整	2023. 12. 30	

序号	编号	类别	器物名称	数量	出土地点	坐标	出土状况	出土日期	备注
45	2023YDNM2: 标 43	陶	青灰色长方形砖	1 件	M2		较完整	2023. 12. 30	
46	2023YDNM2: 标 44	陶	黄灰色长方形砖	1 件	M2		较完整	2023. 12. 30	
47	2023YDNM2: 标 45	陶	黄灰色长方形砖	1 件	M2		较完整	2023. 12. 30	
48	2023YDNM2: 标 46	陶	黄灰色长方形砖	1 件	M2		较完整	2023. 12. 30	
49	2023YDNM2: 标 47	陶	黄灰色长方形砖	1 件	M2		较完整	2023. 12. 30	
50	2023YDNM2: 标 48	陶	黄灰色长方形砖	1 件	M2		较完整	2023. 12. 30	
51	2023YDNM2: 标 49	陶	黄灰色长方形砖	1 件	M2		较完整	2023. 12. 30	
52	2023YDNM2: 标 50	陶	青灰色刀形砖	1 件	M2		较完整	2023. 12. 30	
53	2023YDNM2: 标 51	陶	黄灰色刀形砖	1 件	M2		较完整	2023. 12. 30	
54	2023YDNM2: 标 52	陶	黄灰色刀形砖	1 件	M2		较完整	2023. 12. 30	
55	2023YDNM2: 标 53	陶	青灰色刀形砖	1 件	M2		较完整	2023. 12. 30	

序号	编号	类别	器物名称	数量	出土地点	坐标	出土状况	出土日期	备注
56	2023YDNM2 ：标 54	陶	青灰色刀形砖	1 件	M2		较完整	2023. 12. 30	
57	2023YDNM2 ：标 55	陶	青灰色刀形砖	1 件	M2		较完整	2023. 12. 30	
58	2023YDNM2 ：标 56	陶	青灰色刀形砖	1 件	M2		较完整	2023. 12. 30	
59	2023YDNM2 ：标 57	陶	黄灰色刀形砖	1 件	M2		较完整	2023. 12. 30	
60	2023YDNM2 ：标 58	陶	黄灰色刀形砖	1 件	M2		较完整	2023. 12. 30	
61	2023YDNM2 ：标 59	陶	青灰色刀形砖	1 件	M2		较完整	2023. 12. 30	
62	2023YDNM2 ：标 60	陶	青灰色刀形砖	1 件	M2		较完整	2023. 12. 30	
63	2023YDNM2 ：标 61	陶	黄灰色刀形砖	1 件	M2		较完整	2023. 12. 30	
64	2023YDNM2 ：标 62	陶	青灰色刀形砖	1 件	M2		较完整	2023. 12. 30	
65	2023YDNM2 ：标 63	陶	黄灰色刀形砖	1 件	M2		较完整	2023. 12. 30	
66	2023YDNM2 ：标 64	陶	黄灰色刀形砖	1 件	M2		较完整	2023. 12. 30	



序号	编号	类别	器物名称	数量	出土地点	坐标	出土状况	出土日期	备注
67	2023YDNM2 : 标 65	陶	青灰色刀形砖	1 件	M2		较完整	2023. 12. 30	
68	2023YDNM2 : 标 66	陶	青灰色刀形砖	1 件	M2		较完整	2023. 12. 30	
69	2023YDNM2 : 标 67	陶	青灰色刀形砖	1 件	M2		较完整	2023. 12. 30	
70	2023YDNM2 : 标 68	陶	青灰色刀形砖	1 件	M2		较完整	2023. 12. 30	
71	2023YDNM2 : 标 69	陶	黄灰色刀形砖	1 件	M2		较完整	2023. 12. 30	
72	2023YDNM2 : 标 70	陶	青灰色刀形砖	1 件	M2		较完整	2023. 12. 30	
73	2023YDNM2 : 标 71	陶	青灰色刀形砖	1 件	M2		较完整	2023. 12. 30	
74	2023YDNM2 : 标 72	陶	青灰色刀形砖	1 件	M2		较完整	2023. 12. 30	
75	2023YDNM2 : 标 73	陶	青灰色刀形砖	1 件	M2		较完整	2023. 12. 30	
76	2023YDNM2 : 标 74	陶	青灰色刀形砖	1 件	M2		较完整	2023. 12. 30	
77	2023YDNM2 : 标 75	陶	青灰色刀形砖	1 件	M2		较完整	2023. 12. 30	

序号	编号	类别	器物名称	数量	出土地点	坐标	出土状况	出土日期	备注
78	2023YDNM2 : 标 76	陶	青灰色刀形砖	1 件	M2		较完整	2023. 12. 30	
79	2023YDNM2 : 标 77	陶	黄灰色刀形砖	1 件	M2		较完整	2023. 12. 30	
80	2023YDNM2 : 标 78	陶	黄灰色刀形砖	1 件	M2		较完整	2023. 12. 30	
81	2023YDNM2 : 标 79	陶	黄灰色刀形砖	1 件	M2		较完整	2023. 12. 30	
82	2023YDNM2 : 标 80	陶	黄灰色刀形砖	1 件	M2		较完整	2023. 12. 30	
83	2023YDNM2 : 标 81	陶	黄灰色刀形砖	1 件	M2		较完整	2023. 12. 30	
84	2023YDNM2 : 标 82	陶	黄灰色刀形砖	1 件	M2		较完整	2023. 12. 30	
85	2023YDNM2 : 标 83	陶	青灰色刀形砖	1 件	M2		较完整	2023. 12. 30	
86	2023YDNM2 : 标 84	陶	青灰色刀形砖	1 件	M2		较完整	2023. 12. 30	
87	2023YDNM2 : 标 85	陶	青灰色刀形砖	1 件	M2		较完整	2023. 12. 30	
88	2023YDNM2 : 标 86	陶	青灰色刀形砖	1 件	M2		较完整	2023. 12. 30	

序号	编号	类别	器物名称	数量	出土地点	坐标	出土状况	出土日期	备注
89	2023YDNM 2: 标 87	陶	青灰色刀形砖	1 件	M2		较完整	2023. 12. 30	
90	2023YDNM 2: 标 88	陶	青灰色刀形砖	1 件	M2		较完整	2023. 12. 30	
91	2023YDNM 2: 标 89	陶	青灰色刀形砖	1 件	M2		较完整	2023. 12. 30	
92	2023YDNM 2: 标 90	陶	青灰色刀形砖	1 件	M2		较完整	2023. 12. 30	
93	2023YDNM 2: 标 91	陶	青灰色刀形砖	1 件	M2		较完整	2023. 12. 30	
94	2023YDNM 2: 标 92	陶	青灰色刀形砖	1 件	M2		较完整	2023. 12. 30	
95	2023YDNM 2: 标 93	陶	黄灰色刀形砖	1 件	M2		较完整	2023. 12. 30	
96	2023YDNM 2: 标 94	陶	黄灰色刀形砖	1 件	M2		较完整	2023. 12. 30	
97	2023YDNM 2: 标 95	陶	黄灰色刀形砖	1 件	M2		较完整	2023. 12. 30	
98	2023YDNM 2: 标 96	陶	黄灰色刀形砖	1 件	M2		较完整	2023. 12. 30	

序号	编号	类别	器物名称	数量	出土地点	坐标	出土状况	出土日期	备注
99	2023YDNM 2: 标 97	陶	黄灰色刀形砖	1 件	M2		较完整	2023. 12. 30	
100	2023YDNM 2: 标 98	陶	黄灰色刀形砖	1 件	M2		较完整	2023. 12. 30	
101	2023YDNM 2: 标 99	陶	黄灰色刀形砖	1 件	M2		较完整	2023. 12. 30	
102	2023YDNM 2: 标 100	陶	黄灰色刀形砖	1 件	M2		较完整	2023. 12. 30	

附表四 采样登记表

序号	样品类型	堆积单位	取样日期	取样者	备注
1	土样 1	M1	2023. 11. 27	张晶辉	
2	土样 2	M1	2023. 11. 27	张晶辉	

# 广州市文物局

---

文物 20231350 号

## 广州市文物局关于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朝阳至鱼珠）工程项目农林下路站（一期）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完成的函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由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承担的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朝阳至鱼珠）工程项目农林下路站（一期）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已完成。根据该院提交的《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朝阳至鱼珠）工程项目农林下路站（一期）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报告》，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经过考古调查勘探，在地块内发现晋-南朝时期墓葬 2 座（其中 1 座因被原有房基破坏严重，已随工清理）、明清时期墓葬 1 座。

二、按照文物保护的要求，工程项目选址，应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无法避开的，在工程建设前须报文物部门组织对该区域进行考古发掘和保护工作。在考古发掘和文物保护工作完成后，方可进行施工建设。

---

三、该站红线范围内尚未开挖区域，仍需开展考古勘探工作，请你单位保护好现场，待相关区域具备考古工作条件后，及时联系文物部门进行考古勘探工作。

四、若在后续建设中发生红线范围变动或调整情况，变动或调整区域均应开展考古勘探工作。在考古工作结束前，不得擅自施工。

专此函达。

附件：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朝阳至鱼珠）工程  
项目农林下路站（一期）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报告

广州市文物局

2023年11月8日

（联系人：王慧琴，联系电话：38925449）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文物局，越秀区文广旅体局，市考古院。

## 附录二 考古发掘资质证书

		编 号: KG1903
<h1>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h1> <h1>考 古 发 掘 资 质 证 书</h1>		
单 位: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华师一路8号	
法定代表人:	张强祿	
主管单位:	广州市文物局	
业务范围: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有 效 期:	自2023年12月19日至2026年5月7日	发证机关
		 2023 年 12 月 19 日
		国家文物局制
		



### 附录三 文物保护法规（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 第三章·考古发掘·

**第二十九条**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收储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第三十条** 需要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发掘工作，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在勘探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第三十一条** 凡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费用由收储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2012年10月30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2013年1月21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批准。根据2015年5月20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15年12月3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因行政区划调整修改〈广州市建筑条例〉等六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11月20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20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第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二条** 在地下文物埋藏区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在地下文物埋藏区以外进行大型工程建设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一）属于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在出让该地块前，应当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按财政分级的原则，分别在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中安排或者

由区财政承担；

（二）属于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应当在工程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

（三）本规定生效之前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但尚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收储单位应当依法申请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

未按照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不得出让或者划拨土地。未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收储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在广州市第一批地下文物埋藏区内加建电梯或埋深不超过 1.5 米且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小型管网工程，可先不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文物埋藏，建设、施工单位应立即停止施工，保护现场，报告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省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的项目除外。

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发现文物，需要实施原址保护的，考古调查、勘探费用由市人民政府承担。

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划拨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工作程序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大型建设工程包括下列工程：

（一）在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辖区内进行的建设工程项目，占地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

（二）在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黄埔区、从化区、增城区辖区内进行的建设工程项目，占地面积三万平方米以上；

（三）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或者扩建道路、桥梁、高速路、地铁、管网等重大线形工程。

突发性的抢险工程，负责建设、施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尽可能避开地下文物埋藏区。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在施工前告知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文物的，应当配合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抢救性保护。

**第三十四条** 在房屋拆迁、旧城改造、工程建设和生产等过程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刻、壁画以及近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文物的，应当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施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并保护现场。所在地的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派员赶到现场，并于七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在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现场。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确认需要保留的不可移动文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改变文物原状。

**第三十五条** 经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出重要文物的区域，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会同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划定临时禁止建设区。

在依法批准的工程建设中有重大考古发现、需要实施原址保护的，市或者区人民政府应当收回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另行置换土地或者退还土地出让金。实施原址保护给收储单位造成损失的，市或者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合理补偿。具体补偿范围和标准，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三条**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文物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 （一）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三款规定，未定期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巡查的；
- （二）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用途使用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布的；
-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划出并公布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的；
- （四）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划出临时保护范围或者临时建设控制地带的；
-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在编制城乡规

划时，涉及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地下埋藏区未征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或者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未在规定期限内答复的；

（六）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未组织编制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的；

（七）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未将已批准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及地下文物埋藏区的保护控制要求纳入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八）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出让或者划拨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

（九）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不前往现场予以协助的；

（十）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文物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办理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手续，逾期不办理手续，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埋藏但未立即停工、保护现场并报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由文物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附录四 关于本报告使用的专业术语、概念和标准的说明

本报告使用的专业术语、概念和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我省基建考古工作实际而制定。

### 1. 本报告采用的田野考古专业术语：

考古调查指地面踏查和自然断面的考古学观察。考古勘探由普探和重探组成。考古普探指采用每平方米布孔5个的梅花点布孔法而进行的勘探工作，所用工具为探铲。考古重探指为了解墓葬及其它遗迹现象并在地面做出形状标记而进行的钻探工作。重探采用探孔法或布探沟的方式。考古试掘（发掘）主要采取布探方的方式，依据土质、土色、包含物的不同，自上而下，从晚到早逐层发掘。探沟指平面呈长方形的发掘单位，探方指平面呈方形的发掘单位，探沟和探方一般皆正南北或正东西方向。工作单位、遗迹、墓葬编号为“4位年/地名代码/单位代码/顺序号”。单位代码中“T”表示探方或探沟，“M”表示墓葬，“H”表示灰坑，“Y”表示窑，“F”表示房屋，“N”表示路等。地形条件不同或范围较大区域的考古勘探、试掘、发掘分工作区进行。工作区常以象限法或据地形地貌特征进行划分，编号为罗马数字 I、II、III、IV 等。

### 2. 本报告采用的文物标识名称：

**遗物点：**地面虽有零星文化遗物分布，但遗物分布面积狭小，且无明显相关文化层堆积或其它相关遗存的地点。

**遗址或墓葬（具备以下条件之一）：**文化遗物丰富；文化遗物分布面积宽广；有明显文化层堆积或遗迹、墓葬露头。

**疑点：**没有发现文化遗存但有其它文物线索、值得关注的地点，如有相关文献记载，有与人类活动可能有关的自然遗物分布等。

### 3. 各类遗存的处理标准（施工建议）：

（1）**遗物点：**合同中已涉及的小型遗址和小型墓葬，属于本项考古工作的组成部分，不另做发掘计划，但在施工中需特别注意。

（2）**其它遗存（遗址、墓地、古建筑）实行分级处理。**

**遗存文物价值分3级：**

**A级：**特别重要。指可以填补科研缺环、空白，或者和重大历史事件、重要

历史人物有关及其它具有特别科研价值的遗存。

**B级：**重要。指具有较高科研价值且时代一般早于明代的遗址或墓地、具有较高科研价值且时代一般早于1911年的古建筑。

**C级：**一般。指具有一定科研价值且时代一般在明代及其以后的遗址或墓地、时代虽晚于1911年但具有一定科研价值和代表性的建筑。

**遗存保存状况分3级：**

**A级：**保存良好。

**B级：**保存一般。

**C级：**保存较差。

**遗存级别由其文物价值和保存状况组成，分9级：**

**AA级：**建议改线（改点），对遗存做原址原状保护。无法改线（改点）者，必须全面发掘或古建筑测绘，根据发掘、测绘情况确定施工方案。

**AB级：**全面发掘或大范围发掘（发掘面积大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筑测绘，根据发掘、测绘情况确定施工方案。

**AC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测绘。

**BA级：**大范围发掘（发掘面积大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测绘，根据发掘、测绘情况确定施工方案。

**BB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测绘。

**BC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或不发掘。

**CA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或不发掘。

**CB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或不发掘。

**CC级：**不发掘。

遗存级别的评定由本院学术评议组负责，必要时征求其他专家的意见。